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JIANGSU SAINT LIGHT LAW FIRM

中国·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5层508 邮编: 210012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舜顾字【2022】第【7-1】号

致：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5月为公司出具《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 股权，且董监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1）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



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董事班逢顺与股东、董事汪艳为夫妻关系，董事班良丞为班逢顺、汪艳之子；股东、董事汪艳与董事汪俊为姐弟关系，高级管理人员陶更白为汪艳妹夫，监事汪斌为汪艳堂妹夫，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任职公司	与公司关系	职务	持股情况
1	班逢顺	股东、董事长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5%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监事	15%
2	汪艳	股东、董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5%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监事	15%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3	班良丞	董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4	汪俊	董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技术部部长	-
5	王庭云	董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6	石义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
7	王婷婷	监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采购主管	-
8	汪斌	监事	安徽久恒智循科	-	监事、采购部部长	-



			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梁娟	总经理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0	陶更白	副总经理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1	陶祥梅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对于资金拆借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拆借资金已在申报之前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进行统一补充确认，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据此

		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	--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班逢顺、董事汪艳、董事班良丞、董事汪俊构成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据此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上文“（1）关于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陶祥梅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陶祥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2)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查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学历证书》《职业证书》，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陶祥梅具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简历》、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之“2、关于公司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服务模式为与相关区域仓储物流公司合作，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电机制造企业，且分散在全国各省；公司注册地在安徽且无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包装材料厂商通过客户配套体系认证后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获取订单。（2）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客户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处，使用完成后，由公司位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3）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农产品生产销售。（4）公司租赁房产方面，公司从艾森格、汪艳处分别租用房屋用作厂房、办公。

请公司：（1）详细披露公司租赁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及仓储物流服务商在业务开展中的负责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情况，开展配送服务人员资质是否齐备。（2）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如开展，是否持有相关业务资质。（5）补充说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的权属情况，是否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如何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长、人员管理等。（6）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模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潜在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反馈问题回复：

（1）详细披露公司租赁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及仓储物流服务商在业务开展中的负责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情况，开展配送服务人员资质是否齐备。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的服务模式为：公司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公司租赁项目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公司在相关区域均与仓储物流公司合作，由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公司物管部负责包装材料的管理工作。

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后，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无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



公司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拥有合同约定的包装材料，则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搬运、装卸包装材料，对包装材料出库情况进行记录，并监督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包装材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相关包装材料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则通过安徽芜湖的物流公司（一般为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包装材料从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补充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签收公司提供的包装材料后，自行完成其自身产品（如电机）的包装工作，并自行委托物流公司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

客户运送完成后，客户的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 1-2 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使用完毕的包装材料回收、储存至当地所在区域的仓库，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公司会根据各地仓库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定期在各仓库间进行调配，并将需要维修的包装材料运回芜湖市的生产基地进行维护。

在上述服务模式中，公司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包装材料的装卸、物流运输、仓储等工作。公司不存在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的情形，仅在配送及回收环节安排 1-2 名员工负责现场指导、出入库登记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要物流供应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负责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相关物流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其道路运输人员均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质齐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租赁业务模式披露准确，公司不存在自行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的情形，配送及回收环节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物流公司及其道路运输人员资质齐备。

（2）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异地经营模式是否具



有合理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03号）：“企业法人在其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域内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可以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也可以按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按设立经营场所办理的，该企业法人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增设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在其营业执照上标明经营场所具体地址。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应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该《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查处。”

公司业务分为包装材料销售业务和租赁服务业务，其中包装材料租赁服务的业务模式已在本回复问题（1）中披露，包装材料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公司。公司用于销售和租赁的包装材料均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地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租用的场所均用作仓库，公司的所有仓库除收发、储存包装材料的功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等其他用途，不属于“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但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住所外设点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所述“擅自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异地经营情形。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① 生产地存在便利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3,615,742.43	51.57%	23,639,645.91	61.19%
浙江省	16,691,294.49	36.45%	10,048,231.76	26.01%
江苏省	4,152,496.81	9.07%	4,687,169.24	12.13%
安徽省	1,226,213.22	2.67%	54,532.53	0.14%
广东省	64,433.65	0.14%	154,690.27	0.40%
湖北省	46,546.91	0.10%	49,284.72	0.13%
合计	45,796,727.51	100.00%	38,633,554.4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等区域，公

司目前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与上述区域的相对位置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安徽省芜湖市可有效辐射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区域，是兼顾各大主要客户情况后作出的较好选择。

此外，公司所处的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是目前国内知名的托盘产业集聚区，2021 年获批省级智能托盘微型产业集聚区，先后荣获“中国托盘生产加工基地”、“中国标准托盘生产示范基地”、“中国托盘第一镇”、全国首个“省级出口木质包装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花桥镇交通便利、包装行业企业众多、营商环境较好，相关配套服务齐全，包装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有利于公司较好地实行成本控制措施。

因此，公司将注册地、生产基地设在安徽省芜湖市存在产品生产、运输等方面的便利性。

② 节约成本

公司的现有模式需将包装材料从安徽省芜湖市生产基地将包装材料运往异地客户处，会产生相应的运输成本，但该成本只会发生 1 次，后续的回收入库、仓储、针对其他订单的产品出库均直接在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完成。若采取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进行生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增加以下成本：在异地租赁或购买厂房、土地、生产设备相关成本及子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后台人员人力成本等，上述成本远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运输成本。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营业总成本更低。

③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上市公司中，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的公司有喜悦智行（301198）、远东科技（835062）、安捷包装（871696）、诺亚方舟（873349），但是，公司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远东科技、安捷包装、诺亚方舟均不从事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故其生产场地的选取标准与公司不具可比性。因此，选取同样从事包装材料租赁、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喜悦智行作为比较对象。

喜悦智行（301198）的包装材料租赁业务均由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烽”）完成。根据喜悦智行《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宁波传烽注册地、经营地均为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 1111 号，无子公司、分公司，其包装材料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与宁波传烽均不位于同一省份，故宁波传烽在主要客户所在的上海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太仓市均通过租赁方式设有仓库，用于产品的收发、储存。因此，宁波传烽的业务模式与公司一致。

因此，公司将在安徽芜湖生产基地生产的包装材料运往异地进行销售或租赁的经营模式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 号）、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网络检索同等条件下的运费价格，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运费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运输线路	车型	运输次数	合计金额	平均运费	市场最低价	市场最高价
芜湖-重庆	17.5 米货车	71	1,079,180.00	15,199.72	10473.33	15405.51
芜湖-珠海	17.5 米货车	120	1,599,929.00	13,332.74	9604.66	14063.02
芜湖-石家庄	9.6 米货车	17	50,800.00	2,988.24	2840.00	4127.00
芜湖-洛阳	6.8 米货车	62	206,400.00	3,329.03	3293.00	3641.50
芜湖-武汉	6.8 米货车	238	707,380.00	2,972.18	2961.00	3268.00
芜湖-郑州	6.8 米货车	97	101,500.00	1,046.39	993.00	1054.00



芜湖-青岛	4.2 米货车	92	339,200.00	3,686.96	2869.00	4353.80
芜湖-上海	4.2 米货车	81	230,200.00	2,841.98	2059.00	3111.80
芜湖-湖州	4.2 米货车	92	125,850.00	1,367.93	1060.00	1580.00
芜湖-合肥	4.2 米货车	74	67,700.00	914.86	670.00	982.00

数据来源：市场最低价、市场最高价为根据“货拉拉”货运平台公布的运费单价标准在相同车型、相同里程数情况下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久恒慧通运费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异地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

1) 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及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企业招标	是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6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销售人员开发、商业谈判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因此，相关合作的持续性较强。



2)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装是否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回收利用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材料包括外包装和垫板两大类，其中外包装主要包括托盘、围板、盖板、包装箱，均为通用型产品；垫板用于外包装内部，起分隔、固定所装货物的作用，以根据货物情况定制为主。

公司用于租赁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实现回收利用，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多次租赁公司的包装材料；同时，客户产品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针对其产品特征生产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反复利用；

②公司的定制化包装材料主要为垫板，垫板材质以塑料为主，其设计使用年限为3年，耐用性较强，在其出现损坏前可反复使用，具备回收利用的条件；

③公司的业务流程中存在对定制化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的程序。当客户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其产品并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后，客户的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的仓库由1-2名物管部员工现场指导物流公司（一般为当地物流公司）将使用完毕的包装材料回收、储存至当地所在区域的仓库，并记录包装材料的入库情况。公司会根据各地仓库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使用情况定期在各仓库间进行调配。

因此，公司用于租赁的定制化包装材料可实现回收利用。

3) 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

经核查，包装材料厂商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主要为GB/T 16470-2008 托盘单元货载、GB/T 7248-2016 框架木箱、GB/T 12464-2016 普通木箱，以及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情况所提出的包装材料产品需求。

公司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简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测试、评审，如有必要，还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的方式披露准确，合作的持续性较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外包装为通用型产品，垫板以定制化为主，回收利用率较高，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标准及通过认证的具体流程披露准确。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如开展，是否持有相关业务



资质。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原材料包括木材、垫板和塑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将木材加工成包装材料的业务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务。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木材加工业务属于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无需持有相关业务资质。

（5）补充说明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的权属情况，是否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如何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长、人员管理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仓储物流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均为公司临时租用。

公司选择物流服务商时，一般会选择当地实力较强的物流公司，主要筛选标准为：

- 1) 运营的时间应较长；
- 2) 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
- 3) 应具备公司所需的运力；
- 4) 在目的地城市需设有服务网点；



5) 售后服务较好。

公司筛选仓储服务商的流程如下：

1) 根据需储存的包装材料数量、材质及客户位置确定所需仓库的面积、室内环境、所处区域；

2) 与当地合作的物流服务商洽谈，若相关物流服务商拥有符合公司条件的仓库且仓储费用较合适，公司会优先选择物流服务商作为仓储合作商，以便于开展业务时的搬运工作；

3) 若物流服务商无法满足公司的仓储需求，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其他仓储服务商中选择报价较低者作为合作对象。

公司与仓储物流服务商的合作内容包括：服务商负责将包装材料装车并运往客户处；包装材料使用完成后，服务商负责将包装材料从客户的下游客户处回收至仓库，并完成卸货、仓储；公司目前签订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的合作时长均为一年，合同到期时，若公司计划继续在该城市开展业务且服务商仍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将与其续签一年；物流人员、仓储人员均由仓储物流服务商派专人管理，公司主要负责现场指导、登记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装材料所在地附近仓库为临时租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筛选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方式合理，合作的具体内容披露准确。

(6)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员工名册、纳税资料，实地调查走访，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关于独立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汪艳。根据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对企业集团股权架构规划，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仅以企业集团管理为核心，不承接具体的业务，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058号）、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组织机构文件、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调查走访，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按照市场需求独立制定生产、销售、研发计划；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等混同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7）结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模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潜在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资金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公司已将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卡支出部分并入公司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合并后的资金流水与公司的业务合同、财务数据匹配，能有效、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合同，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久恒慧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久恒慧通签订了运输合同，其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运费价格一致，故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外，合作的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潜在关联方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与潜在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之“8、关于转贷。请公司：（1）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2）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3）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4）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5）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1）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公司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转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应贷款银行的要求，在取得相关银行借款后需将获得的贷款直接汇入供应商账户，将相应的打款凭证提交给贷款银行，公司采用了转贷的方式将获取的贷款汇入关联方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由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班逢顺将款项转回公司，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贷款资金回流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贷款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也没有给相关银行或其他方造成损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的行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贷款银行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与该行存在信贷关系，久恒智循在贷款期间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该行与久恒智循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该行对久恒智循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收到久恒智循转贷融资的资金后，已全额转回，不会向久恒智循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该公司与久恒智循就转贷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公司权益不因本次转贷行为遭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贷款银行及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 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期初余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7,327,467.60	10,568,402.30	8,510,000.00	10,810,000.00	4,459,065.3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
汪艳	-2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3,300,000.00	0
班逢顺	-171,120.24	0	8,181,932.74	1,200,000.00	5,075,226.52	-12,228,279.50
合计	-371,120.24	22,827,467.60	23,050,335.04	16,010,000.00	23,185,226.52	-7,769,21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班逢顺因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形成上述资金往来；汪艳及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占用了公司资金，形成上述资金往来；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进行转贷而形成的资金占用，形成上述资金往来。上述占用主体在报告期内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公司与班逢顺、汪艳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借贷双方属于债权债务关系，拆借资金的行为有效。

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

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和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因此，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有效。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贷的方式协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贷款方久恒智循与贷款银行之间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对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为财务资助、转贷及资金占用形成，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归还，公司与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种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公司与班逢顺、汪艳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各项资金往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问题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任文举

颜志好

马力

2022年7月11日